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控股股东监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110），截至2026年7月8日，监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54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6,347,155张，转股数量为323,810,021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剩余可转债数量为3,152,834张；公司总股本为1,361,134,605股。监润发展的持股比例由21.88%减至20.6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监润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监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D07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7月8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截至2026年7月10日，受“龙大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1,134,605股，监润发展持股比例由21.88%被动稀释至20.61%。 | | |
| 股票简称 | ST龙大 | 股票代码 | 002726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A股 | 0 | 1.27 | |
| 合计 | 0 | 1.27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不适用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280,547,362 | 21.88 | 280,547,362 | 20.61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0,547,362 | 21.88 | 280,547,362 | 20.6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不适用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br>□<br>□<br>☑ | |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到期预计无法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大转债”已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应当在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不晚于2026年7月17日）兑付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剩余数量为3,152,834张，剩余金额为315,283,400元，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2、“龙大转债”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0日，“龙大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347,155张，累计转股数量为323,810,021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

2025年5月，因“龙大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回售申报期内（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有效申报数量为11张，“龙大转债”因回售减少11张。

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剩余数量为3,152,834张，剩余金额为315,283,400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二、债权登记及后续清偿措施

“龙大转债”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全体持有人。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2026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龙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正在积极配合在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龙大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龙大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2026年6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9件，合计金额11,496.56万元（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06%，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10件，合计金额2,255.4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39件，合计金额9,241.01万元；未结案件为42件，合计金额11,208.55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类型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 |
| 1 | 2026年7月9日 |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2,999 | 未结案 |
| 2 | 2026年7月10日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930.67 | 未结案 |
| 3 | 2026年7月10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1,005 | 未结案 |

注：

1、本表仅列示2026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案件共46件，合计涉案金额为5561.8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未结案件为42件，合计金额11,208.55万元，未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案件未审结且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龙大转债”已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剩余数量为3,152,834张，剩余金额为315,283,400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预计无法兑付“龙大转债”本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虽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9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锂业年产20万吨锂盐项目一期工程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国城锂业20万吨/年锂盐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基础锂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项目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前期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一期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已正式投产，产品质量稳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锂辉石采矿权及探矿权范围内保有锂矿石资源量合计8,412.9万吨，其中Li2O资源量1,118,369吨，平均品位1.33%。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充分依托金鑫矿业锂矿稳定供矿优势，加快推进项目产能爬坡，随着产能持续释放，公司锂盐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产品附加值将得到有效提升，持续巩固并强化自身行业核心竞争优势。

三、风险提示

鉴于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存在一定周期，叠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市场供需波动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项目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8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一）签订补充协议一之的情况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二》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二》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5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六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城 |
| 经营期限 |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1227710290209J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六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城 |
| 经营期限 |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MA2A0QRN01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50025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陈圣杰 |
| 经营期限 |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KH75NE1A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9,16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64.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09,91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59.90%。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城集团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8,160,511 | 26.85% | 278,907,125 | 23.54% |
| 建新集团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1,006,402 | 38.06% | 431,006,402 | 36.37% |
| 合计持有股份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69,166,913 | 64.90% | 709,913,527 | 59.90%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一：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转让方二：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1 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人民币30.80元/股（按该比例测算单价为30.799元/股，各方协商向上取整至30.80元/股），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25,004,288.80元（大写：壹拾捌亿贰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即30.80元/股×59,253,386.00股，其中转让方一应得交易价款为61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转让方二应得交易价款为1,209,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1.2 第三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一个月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525,004,288.8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整），其中，应向转让方一支付177,206,510.6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柒佰贰拾万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叁分整），应向转让方二支付347,797,778.1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公司、合伙企业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2 除本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二简称及用语以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二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二未作约定的，以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为准。各方一致确认，本补充协议二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共同作为转让方，共同、连带履行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二项下转让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4 本补充协议二一式捌（8）份签订，各方各持贰（2）份，剩余贰（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吉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转让方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6、因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次修订版）》、杭州吉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二次修订版）》，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版）》的内容同步失效。

7、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2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 | 盈利：1,205.94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8,500万元—24,500万元 | 盈利：326.34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21元/股—0.29元/股 | 盈利：0.02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系受项目开发周期影响，本期项目交付量同比减少以及联营企业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本期亏损较大，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应投资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3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均有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业绩现状和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均有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和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业绩现状和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3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7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卫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9人，代表股份数173,063,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110,234,280股，占公司有表